

2020 年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考录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时间安排及参加面试考生姓名

面试时间	职位名称	职位代码	考生姓名 (按姓氏笔画排序)	报名序号	备注
8 月 12 日 (上午 8:30)	检察业务职位 2	625018902	王艺寰	539148	
			李玉洁	488900	调剂
			曾智	550341	
8 月 12 日 (下午 13:30)	检察业务职位 1	625018901	王泽旭	483676	
			方红莉	497589	
			刘畅	502106	
			闫铁鑫	491998	
			孙珂彤	524899	
			苏咸瑞	492309	
			李文婧	488913	
			冷岸静	504244	
			张莉	501724	
			张晔松	495596	
			宗玮婷	475174	
			贾月仙	492043	
			晏强	502726	
曹旭	519249				

二、面试地点及报到要求

面试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西路 8 号，乘坐 614 路到万柳东路南口站下车向北直行 200 米，或者乘坐 74 路、79 路、365 路、425 路到长春桥路站下车，再向北直行 400 米。

参加上午面试的考生须于面试当日上午 8:00 前报到；参加下午面试的考生须于面试当日下午 13:00 前报到。请考生尽量提前到达面试地点，未按时报到人员即视为自行放弃面试资格。

三、注意事项

（一）参加面试考生应认真阅读《北京市 2020 年度公务员录用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并做好个人防护。

（二）考生报到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工作证或学生证。

（三）面试时考生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仍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或处于新冠肺炎治愈后隔离医学观察，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可在完成隔离医学观察后，报名参加本市 2020 年度补充录用公务员。

(四) 面试时如考生出现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咳嗽、咽痛、胸闷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经医务人员确认后,应配合安排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诊治,不再参加当日面试,可在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消除后,报名参加本市 2020 年度补充录用公务员。

(五) 面试成绩将于面试结束后 2 日内,在本单位网站 (<http://www.bjjc.gov.cn/bjoweb/wszp/index.jsp>) 进行公示。

(六) 面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随时调整,如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组织面试,将视情况另行安排。

(七) 请考生仔细阅读本公告事项,认真做好有关准备。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 010-59555027。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8 月 7 日